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7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吳金凱

訴訟代理人 黃惠群律師

雷皓明律師

陶光星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林語婕

訴訟代理人 陳弈宏律師

陳恩民律師

魏翠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八、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九、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甲、程序部分

02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3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04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05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經查，原告以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為由，依侵權行  
07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被告則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具狀  
08 提起反訴，主張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有侵害配偶權之  
09 情事，核其反訴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相牽連，依前開規  
10 定，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乙、實體部分

12 壹、本訴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0年10月30日結婚，原告基於節育考  
14 量，於104年8月6日施行結紮手術，已無生殖能力。豈料，  
15 原告於110年6月28日在兩造位於新竹市北區北大路家中，無  
16 意間在房間桌上發現被告於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  
17 院）之婦科看診藥單，其上記載「9週」、「PROMONE婦安  
18 蒙」等字樣，經查詢才得知該藥物係用於預防黃體期障礙造  
19 成習慣性流產之安胎藥，而原告於同日又在被告包包中發現  
20 呈兩條線陽性反應之驗孕棒，原告遂詢問被告是否與他人發  
21 生性行為，被告坦承犯下錯誤。被告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並懷  
22 孕，屬侵害原告關於配偶權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  
23 產生極大精神上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4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  
25 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6 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8 行。

29 二、被告答辯：被告從未向原告承認外遇一事，被告當時懷孕事  
30 跟朋友飲酒後，被撿屍而強迫發生性行為，被告不知道該名  
31 男性為何人。又原告於110年1月底2月初即持藥袋質疑被

01 告，其請求權時效已於112年6月初消滅，原告之請求不可採  
0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09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1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1 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  
12 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  
13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  
14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  
15 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  
16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  
17 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  
19 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  
20 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  
21 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

22 (二)經查，被告於110年1月30日至馬偕醫院急診檢查，確有子宮  
23 腔內懷孕之情形，翌日再返急診時已流產，有馬偕醫院113  
24 年9月11日馬院竹外系乙字第1130012432號函在卷可參（見  
25 本院卷第2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早於104年8  
26 月6日進行結紮手術，其於上開結紮手術後經檢驗顯示無殘  
27 餘精蟲，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  
28 被告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自他人受胎而懷孕。被告雖抗  
29 辯係因飲酒後神智不清，而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然其於本件  
30 審理中先稱係因經期不順而於110年1月30日至馬偕醫院就診  
31 （見本院卷第88頁），嗣於113年6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01 稱：「我去新竹馬偕醫院看診，醫生說我沒有懷孕。因為月  
02 經沒有來，當時我是懷疑自己懷孕，懷疑是跟原告發生性行  
03 為」等語（見本院卷第216至219頁），又於113年11月11日  
04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稱係飲酒後被不明人士撿屍（見本院卷第  
05 278頁），被告所辯前後矛盾不一，無從採信。被告復辯稱  
06 原告於110年2月初即知悉被告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一事，故原  
07 告之請求權已於112年6月初罹於時效云云，然被告未提出任  
08 何證據，其空言辯稱原告之請求權時效已罹於消滅時效，自  
09 無可採。從而，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他人發生性行  
10 為，顯已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身分法益，使原告  
11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已逾一般社會客觀上所能容忍之程度，  
12 且屬情節重大，依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非財產  
13 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14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5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6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7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18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  
19 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明知與原告間仍有婚姻關係存  
20 在，仍與他人發生性行為，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原告  
21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大學畢  
22 業，現從事機械修護，每月薪資約4萬元；被告專科畢業，  
23 現為牙科助理，暨審酌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24 載之兩造財產所得狀況，綜合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情  
25 況，兼衡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  
26 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則非屬相當，礙難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  
29 項規定提起本件請求，於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1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貳、反訴部分

03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9月28日辦理離婚登記，嗣反訴  
04 被告於11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確認婚姻存在之訴，經本  
05 院以112年度婚字第35號事件於112年9月21日判決確認兩造  
06 婚姻關係存在。然反訴被告於提起確認婚姻存在之訴後，與  
07 訴外人蘇妍溱進行多次無套性行為，蘇妍溱並曾私下聯絡反  
08 訴原告，自承與反訴被告發生性行為。反訴被告之行為屬侵  
09 害反訴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  
13 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4 二、反訴被告答辯：反訴被告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是為  
15 了去除兩造於110年9月28日協議離婚過程中因證人未能確認  
16 真意而導致離婚效力不穩定之狀態，前開確認婚姻關係存在  
17 事件於112年4月27日開庭時，兩造均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  
18 願，並知悉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之目的，是兩造在協  
19 議離婚後主觀上均無維繫婚姻之意欲，外在之客觀形式上亦  
20 已非夫妻，在此情況下，就算反訴被告在110年9月28日協議  
21 離婚後另有交往對象，主觀上並無侵害反訴原告配偶權之故  
22 意或過失，反訴原告亦無任何配偶權受侵害而生之精神痛  
23 苦，反訴被告自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反訴被告  
24 係在110年9月28日協議離婚後時隔一年以上之111年10月始  
25 有交往對象，而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於112年10月18日判  
26 決確定後，兩造旋即於112年11月6日在本院112年度婚字第6  
27 5號離婚案件中和解離婚，反訴被告在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  
28 件判決確定後至離婚期間，根本未與任何人交往，要無侵害  
29 配偶權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  
30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反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31 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本件兩造於100年10月30日結婚，110年9月28日於戶政事務  
03 所登記兩願離婚，為兩造所不爭執。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  
04 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有與他人交往發生性行為，並提出  
05 其與蘇妍溱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13至120  
06 頁），反訴被告不否認有與蘇妍溱自111年10月起交往至112  
07 年4月，惟辯稱兩造已於110年9月28日辦理離婚登記，反訴  
08 原告並無意願維持婚姻，故未侵害反訴原告之配偶權等語。  
09 經查，反訴被告以離婚協議書未具備兩人以上親聞兩造有離  
10 婚真意之證人簽名之法定要件，離婚無效為由，於111年11  
11 月22日向本院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且反訴被告於起  
12 訴狀已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67頁），應  
13 認反訴被告於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前即已徵詢律師意  
14 見，並自認離婚登記因不具備法定要件而無效，即兩造婚姻  
15 關係仍存，則原告自應對於兩造仍然存續之婚姻關係保持忠  
16 貞。嗣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5號事件於112年9月21日判決兩  
17 造婚姻關係存在，並於112年10月18日判決確定，其後兩造  
18 於反訴原告所提之本院112年婚字第65號事件中，於112年11  
19 月6日和解同意離婚。是兩造於112年11月6日前之婚姻關係  
20 仍存在，雙方均應維護婚姻生活之聖潔、圓滿、安全。然反  
21 訴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111年10月至112年4月與蘇妍  
22 溱交往，自屬破壞反訴原告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生活圓  
23 滿、安全及幸福法益，而情節重大。反訴被告辯稱其提起確  
24 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僅係為去除離婚效力不穩定之狀態，  
25 反訴原告並未因反訴被告與他人交往而精神受有痛苦云云，  
26 惟查，反訴被告明知與反訴原告之離婚有無效原因，婚姻關  
27 係仍存，一邊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一邊與他人交  
28 往，顯係明知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故意違反忠誠義務，反訴原  
29 告除須面對訴訟外，更須承受反訴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30 不倫戀情所帶來之衝擊，難謂並未受有精神痛苦。反訴被告  
31 所辯，自非可採。

01 (二)本院審酌兩造於110年9月28日為離婚登記時已有不睦，及登  
02 記離婚後之訟爭情形，與前述兩造之職業、教育程度及經濟  
03 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反訴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0萬  
04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礙難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  
06 第3項規定提起反訴，於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0萬元，  
07 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參、本判決原告、反訴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  
11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又被告、反訴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3 行，就原告、反訴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14 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5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均應併予駁回。

16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7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伍、本訴及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白瑋伶